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C06地块
合同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地库灯箱广告合同
合同价	193,284.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营销类合同
合作方	洛阳海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营销类
合同种类	其他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C06地块->营销部
经办人	李蒙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上
工期	

形成方式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共同遵守。
合同概述	<p>一、广告内容、发布时间</p> <p>1、广告内容：以甲方提供的内容进行形象宣传。</p> <p>2、广告载体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泉舜购物中心地下停车场A区38块。额外赠送洛阳市洛龙区泉舜购物中心地下停车场G区41块（流动）。</p> <p>3、其他约定事项：A区38块灯箱合作时间内含两次全部免费换画面（两次含初次上刊），如甲方再需更换画面，应按照120元/平方米的上刊画面制作费向乙方支付。赠送</p>

位置G区41块灯箱上三次刊画面制作费需要甲方单独预付支付金额（大写）壹万叁仟贰佰捌拾肆元整（人民币小写：13284元），单次价格为4428元。

4、广告宣传时间：地下车库灯箱每天亮灯时间不低于12个小时，亮灯时间：每天早上10:00-晚上23:00。

5、广告发布时间：泉舜购物中心地下停车场A区共计发布6个月，暂定起止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11月25日，赠送位置泉舜购物中心地下停车场G区发布3个月，实际发布时间以甲方要求上刊日期之日起开始计算。

6、媒体类型：地下车库灯箱广告牌，广告载体尺寸：洛阳市洛龙区泉舜购物中心地下停车场A区灯箱数量：38块，每块尺寸

:1.5m*0.7m；赠送流动广告灯箱：洛阳市洛龙区泉舜购物中心地下

停车场G区灯箱数量:41块, 每块尺寸:1.5m*0.6m。

付款方式

三、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金额

¥193284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叁仟贰佰捌拾肆元整), 其中广告发布费金额为¥180000元(人民币大写:拾捌万元整)甲方应于合同执行完毕之日起2年内支付完毕

广告发布费, 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分期付款; 三次的广告上刊画面制作费金额为¥13284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贰佰捌拾肆元整), 单次上刊画面制作费为4428元(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贰拾捌圆整)

), 甲方在广告发布执行期间内每次上刊需向乙方预付当次的广告上刊画面制作费。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并交付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不能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

约。

2、对发票不合规的约定：

2.1、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2.2、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

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若增值税税率提高，在新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应税行为，乙方应对不含税金额进行相应下调，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保持不变；若增值税税率降低，在新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应税行为，双方同意保持原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并根据减少的增值税额相应降低合同含税总金额。若非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4、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日内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由于条件限制必须与小规模纳税人签订合同时，也应当要求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由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开票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2.5、乙方应提供合规发票，乙方开具发票不合规时出现税务问题，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相关的损失。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3、其它税务风险的合同约定：

3.1、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

	<p>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p> <p>3.2、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p>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备注	